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楊○發

相 對 人 楊○宜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楊○宜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楊○發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(一)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、第111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(二)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規定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，相對人於99年間因智能發展遲緩罹病，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為保護相對人，爰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並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身心
02 障礙證明等件為憑。本院經審酌於鑑定人即臺中榮民總醫院
03 陳○群醫師前訊問相對人之訊問結果後，並參酌該鑑定醫師
04 所為之鑑定意見後，認相對人已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
05 陷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
06 能力，顯有不足。是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核與卷證相符。故聲
07 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及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選
08 定聲請人為輔助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所
10 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2 家事法庭法 官 顏淑惠

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蕭訓慧